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3月3日心競字第1060000857號函核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女子壘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團及選手進入培訓隊,依培訓計畫培訓期能在雅加達亞運會完成奪金目標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

- 1.總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第一屆至第七屆超級女子壘球聯賽獲前四名之總教練，並具有長期組訓技術訓練專業及國際賽事臨場指揮調度能力者(需具有壘球國家級教練証)。
- 2.教練: 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第一屆至第七屆超級女子壘球聯賽及 2014-2016 年協會盃.理事長盃之教練或退役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具有教練經歷者(需具有壘球 A 級教練証)。
- 3.訓練員:具有棒、壘球教練.選手資歷者。

(二)遴選方式:

- 1.發佈教練團遴選辦法。
- 2.審查符合總教練資格人選。
- 3.召開教練團選訓委員會會議，執行遴選作業。
- 4.陳請理事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 5.發佈教練團核定名單。

(三)培訓隊教練團人選之名額規劃：

- 1.總教練 1 人，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最高票者擔任。
- 2.教練 2 人，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 3.訓練員 2 名，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五、選手選拔：

- 1.由 2016 年企業聯賽、協會盃及第七屆超級聯賽優秀選手產生。
- 2.選手由教練團依位置提名投手 4-6 名、捕手 2-3 名、內野手 6-8 名、外野手 5-7 名，共 20 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 2/3 委

員出席，半數委員同意後遴選為培訓球員。

六、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8 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